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8-2020 年）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分红决策程序，明确及完善公司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使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相关信息，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制订《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一条 公司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综合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外部融资环境、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经营发展规划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优先考虑现金分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第三条 未来三年（2018-2020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当年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

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五）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六）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四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决策机制和制定周期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经营层拟订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董事会应当以三年为周期制订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4、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应由董事会进行专题论述，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条 附则

1、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